**现场演示**

备注：要求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等配套设备，安排专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2-15层第一会议室对要求演示的内容进行现场功能演示（不接受PPT演示，无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计分），演示时间总计不超过10分钟，如未按时到达，视为放弃演示环节，此项不计分。